

黄龙县范家卓子国有生态林场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低效林改造）

施工承包合同书（白家山作业区）

甲方：黄龙县范家卓子国有生态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龙绿通园林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 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低效林改造）质量，提高造林成活率，加快绿化的步伐，圆满完成造林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低效林改造）。
- 2、工程地点：黄龙县界头庙镇范家卓子白家山。
- 3、工程内容：低效林改造项目共区划 4 个作业区，36、53、54、58 林班，共 54 个小班，作业面 5200.9 亩。作业方式采用穴状整地，造林树种 连翘、油松。

二、实施时间

- 1、开工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 2、完工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下雪、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验收及付款办法



1、作业验收

乙方作业完成后，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按照《2023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低效林改造）作业设计》要求，逐小班进行验收，验收采用机械布点，标准地法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

工程总造价：壹佰伍拾肆万叁仟圆整（¥：1543000.00）。

施工各项准备工作完成，苗木进场，施工队进驻，造林作业全面开展，乙方提供结算票据，甲方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资金，预付款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即柒拾柒万壹仟伍佰圆整（¥：771500.00）；作业完成后，对整地规格、苗木质量、苗木栽植等检查验收，符合作业设计要求，上报自然资源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资金，即肆拾陆万贰仟玖佰圆整（¥：462900.00）；第二年经上级部门验收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符合作业设计要求，付合同剩余 10%资金，即壹拾伍万肆仟叁佰圆整（¥：154300.00）；第三年经上级部门验收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 85%以上，符合作业设计要求，付合同剩余 10%资金，即壹拾伍万肆仟叁佰圆整（¥：154300.00）。

四、作业内容及技术要求

1、作业内容

①作业区位于黄龙县界头庙镇范家卓子社区白家山，低效林改造项目共区划 4 个作业区，36、53、54、58 林班，共 54 个小班，作业面 5200.9 亩。作业方式采用穴状整地，造林树种连



翘、油松,

②人工造林项目栽植密度为 50、35、25 株/亩, 株行距 $3.6 \times 3.6\text{m}$ 、 $4.4 \times 4.4\text{m}$ 、 $5.2 \times 5.2\text{m}$ 。带状混交, 混交比例 7: 3。

③灌木过大的小班, 割灌作业, 带宽不低于 1 米, (采取疏灌、局部割灌或折灌)。

④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 整地规格油松 $50 \times 40 \times 30\text{cm}$, 栽植点采用品字形配置。

⑤低效林改造项目栽植所需苗木必须为营养钵, 油松高 50-60 cm, 树冠完整; 连翘高 40-60 cm。全部为补造 (补植改造 1, 灌木及疏林地, 造林密度 50 株/亩; 补植改造 2, 小班郁闭度 0.2-0.3, 造林密度 35 株/亩, 补植改造 3, 小班郁闭度 0.4-0.5, 造林密度 25 株/亩) 要求根系完整, 无病虫害, 造林所用种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 (即检验证、检疫证、苗木标签) 的优质苗木及比例。

2、技术要求

①栽植时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的技术要求栽植, 栽植时保持苗木原朝向, 将熟化的土壤回填栽植穴中部, 做到“苗端、根展、踏实”。

②造林后 3 年抚育 4 次 (以 1-2-1 为序)。抚育为除草、除萌、扩穴, 砍灌、培土, 整枝。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 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 杂草和石块捡净; 将松土培到树根部。



③根据 DB61/T378-200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苗木质量标准需达到Ⅱ级以上。

3、具体作业措施和技术要求以（《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低效林改造）作业设计》）为准。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配备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示范，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2、甲方指定一名施工员现地跟班进行施工，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施工员的监督管理，按照施工员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对不服从指导，与施工员发生争吵、纠纷或其它消极对抗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对拒不接受甲方管理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工程所需苗木须经甲方施工员根据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工地，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不得使用。

4、工程作业完成后，由林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逐小班进行检查验收，对作业不符合设计要求、作业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如：苗木、人工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应工程款。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2023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低效林改造）作业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作业，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员的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施工员提出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作业项目及时进行整改。

3、乙方要按时上劳，抓紧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任务。

4、乙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安全、卫生、疾病及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的森林防火教育工作，在施工作业中，严禁吸烟，禁止野外用火，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如因防火措施不到位，责任未落实，造成森林火灾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服从甲方指导、监督，加快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若不服从管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避免不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雇佣当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员参与工程建设，增加贫困人员的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9、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不得出现乱扔乱丢苗木，容器袋、生活垃圾等施工废弃物要及时掩埋处理。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职责，不得单方违约，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 10% 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2、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作业任务。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任务、质量完成作业任务，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扣除相应工程款。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甲方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此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作业完成，验收合格，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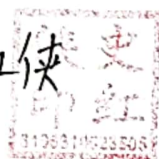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史红侠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

